

办理结果（A）

是否公开（是）

#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宁栖文旅字〔2022〕42号

签发人：吕俊



## 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0202号提案的答复

张坤阳委员：

您在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全区旅游景区向公安民警免费开放的提案”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栖霞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在收到您的提案后，我们十分重视，对此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并落实专人负责。

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旅游行业发展，全区旅游产业得到了长足进步。与此同时，区内各景区景点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价服〔2018〕185号）、《关于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免费进入景区的通知》（宁发改服价字〔2019〕173号）等文件要求，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针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宗教人士以及在我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

人、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实行优惠政策。

诚如您所言，公安干警长期冲锋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第一线，用辛勤的汗水乃至宝贵的鲜血和生命，换来人民群众的安宁和幸福，对于公安干警的免票或优惠政策是大势所趋。但就目前而言，虽然全国已有地区下发了正式文件通知要求旅游景区面对全国公安民警免费开放的，但江苏省及南京市政府和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等部门均未出台相关正式文件，我区景区内暂时难以执行此政策。下一步，我局将从两个方面积极促进该项优惠政策落地：一是向上争取，向省、市政府和文旅主管部门建议，争取由省、市政府或文旅、发展改革等部门下发正式文件，落实对全国公安民警的免票优惠政策；二是向全区各景区征求意见，在有意愿执行此优惠政策的旅游景区实行免费优惠政策。作为文旅主管部门，我们将全力推进这项政策落地，一有新的进展我们将及时向委员汇报。

再一次向您深深地表示感谢！

联系人：周 永

联系电话：89608908

